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 32000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

號

承辦人:特教組長 陳虹心 電話:03-4936194*613

電子信箱: co71223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明國輔字第11400063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 能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: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0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- 三、講師: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顏瑞隆主任。

四、地點:本校一樓圖書館。

- 五、主題:從SEL班級經營實務談特教具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輔 導與策略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請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/114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登錄單位(新明國中)報名。
- 七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,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 及 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水杯。
- (二)本校因車位有限,無法提供停車。
- (三)倘對本案有疑問, 請逕洽新明國中特教組陳虹心組長。 (聯絡電話:03-4936194分機613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:新明國中輔導室電2895689493文章



